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琼

田冠军

赵万一